

## 副省长马欣来通调研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

## 以更大力度保证教育优先发展

**晚报讯** 10日~11日,副省长马欣来通调研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市委书记徐惠民参加相关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陪同调研。

在通期间,马欣一行实地调研了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通中学、启秀中学、紫琅第一小学,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并与南通大学、南通中学、紫琅第一小学、通师一附幼儿园、海门区教体局等学校和基层教育部门代表深入交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编制意见建议。

近年来,南通围绕打造现代化教育高地、新时代教育之目标,以教育现代化建设为统领,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统筹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全市教育事业呈现出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目前,我市教育现代化监测综合得分持续领跑苏中苏北,群众满意度

指数全省领先。2019年我市得分为92.12分,总体实现“十三五”期间教育现代化阶段性目标。

马欣对近年来南通教育工作,特别是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说,南通人杰地灵,崇文重教,是著名的“教育之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基础教育质量全省领先,各级各类教育蓬勃发展,群众获得感强,享有“全国教育看江苏、江苏教育看南通”的美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当前,省教育系统正在编制“十四五”规划,希望南通以更宽视野谋划“十四五”发展规划,以更大力度保证教育优先发展,以更有利措施补齐教育发展短板,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编制提供更多依据和参考。

市委常委、秘书长、副市长姜东,副市长徐新民,市政府秘书长陈俊参加相关活动。

记者卢兆欣

## 唱响“勇当奋斗者、建功新时代”的主旋律

## 南通市第二届职工文化节开幕

**晚报讯** 10日,市总工会举行“勇当奋斗者、建功新时代”南通市第二届职工文化节开幕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葛玉琴宣布职工文化节开幕。

当天举行的乒乓球邀请赛,拉开了第二届职工文化节的序幕。来自我市轨道交通、沿海集团等单位的16支乒乓球队、100多位运动员参加邀请赛。赛场上,运动员们精神抖擞、顽强拼搏,或腾挪跳跃,或奋力扣杀,精彩的竞技场面将赛场内的气氛推向高潮。

据了解,我市去年举办的首届职工文化节,吸引了数万职工参与,全面展示了我市职工在推进实现“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中的崭新形象。今年文化节期间,将继续开展乒乓球邀请赛、职工健步走、趣味运动会等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积极展示南通人奋勇争先、勇于开拓的时代风采,不断唱响“勇当奋斗者、建功新时代”的主旋律。

记者彭军君

市委政法委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以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效  
检验学习成果

**晚报讯** 10日上午,市委政法委员会理论中心组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永华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巡学旁听工作第四组到会进行巡学旁听。

姜永华就市委政法委员会进一步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提升学习高站位,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两个大局”、巩固发展“两大奇迹”、坚定推进“两大革命”的高度,深刻领会新思想的真理力量、思想力量、实践力量。

保持学习高热度,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创新形式、扎实推进,把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同第一卷、第二卷作为一个整体统筹推进,不断掀起学习贯彻新思想的新热潮。追求贯彻高质量,在新思想指引下,紧密联系实际,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大职责任务”,聚力推进平安、法治、队伍、智能化“四大建设”,全力打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用政法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成效检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学习成果。

记者张亮 通讯员杨涛

“第六险”覆盖全市700多万参保人员  
专家学者在通座谈推进照护保险发展

**晚报讯** 2015年,南通在全国率先“破题”,将长期照护保险作为独立的“第六险”,列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现已覆盖全市700多万参保人员。10日,由省医保研究会主办的长期照护保险南通试点五周年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分享试点经验,交流讨论存在问题,促进长期照护保险事业健康发展。中国医保研究会会长王东进、省医保局副局长相伯伟,

副市长徐新民等参加活动。

当天,来自中国社科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校院所的专家学者,来自上海、重庆、呼和浩特等试点城市医保部门负责人,齐聚南通,参观考察了失能失智预防活动现场及银城康养护理院,实地感受南通照护保险成效,交流试点工作经验和打算,并围绕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创新、持续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记者何家玉

本委在2020年8月—9月期间,对以下37名工伤职工的伤残等级进行了鉴定,以下用人单位、工伤职工的鉴定结论经邮寄送达未成,现依法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予以公告:

- 1.用人单位:佛山派瑞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工伤职工:邵桂芳,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1263号,鉴定结论:捌级伤残
- 2.用人单位:湖北津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伤职工:秦世合,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1537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 3.用人单位:南通市中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伤职工:丁建棋,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1574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 4.用人单位:上海民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职工:罗义平,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007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 5.用人单位:江苏东盛强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职工:陈建,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337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 6.用人单位: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工伤职工:薛三庄,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362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 7.用人单位:南通市崇川兴环境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工伤职工:姚晓芹,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390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 8.用人单位: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伤职工:吴书朋,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481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 9.用人单位:启东市文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职工:陈兴,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494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 10.用人单位:南通高锋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伤职工:王建,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498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 11.用人单位:江苏省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伤职工:赵红伟,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565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 12.用人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工伤职工:丁春芳,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597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 13.用人单位:海安丽净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工伤职工:缪祝山,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安劳鉴工初(2020)241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 14.用人单位:海安县蚕种场,工伤职工:徐祥星,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安劳鉴工初(2020)300号,鉴定结论:无伤残等级
- 15.用人单位:海安同业布业有限公司,工伤职工:刘秀红,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安劳鉴工初(2020)330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 16.用人单位:淮安市华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工伤职工:王其平,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安劳鉴工初(2020)335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 17.用人单位:南通明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伤职工:张启宏,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安劳鉴工初(2020)366号,鉴定结论:捌级伤残
- 18.用人单位:海安嘉美达家具有限公司,工伤职工:吴芝稳,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安劳鉴工初(2020)374号,鉴定结论:捌级伤残
- 19.用人单位:淮安市华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工伤职工:韦光东,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安劳鉴工初(2020)414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 20.用人单位:南京兄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职工:杜衍梅,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安劳鉴工初(2020)442号,鉴定结论:无伤残等级

- 21.用人单位: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工伤职工:沈斌,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非(2020)450号,鉴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22.用人单位:南通尚阳家具有限公司,工伤职工:徐淑美,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州劳鉴工初(2020)2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 23.工伤职工:谢小三,用人单位:江苏中科建集团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1405号,鉴定结论:柒级伤残
- 24.工伤职工:徐锦,用人单位:南通市顺安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1913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 25.工伤职工:杨锦祥,用人单位:南通市双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238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 26.工伤职工:王召军,用人单位:南通安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316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 27.工伤职工:许其冰,用人单位:南通港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368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 28.工伤职工:费文军,用人单位:上海民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396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 29.工伤职工:高杰,用人单位: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2698号,鉴定结论:无伤残等级
- 30.工伤职工:刘健飞,用人单位: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

通海劳鉴工初(2020)272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31.工伤职工:周常玮,用人单位: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海劳鉴工初(2020)392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32.工伤职工:陈茂桃,用人单位:海门市忠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海劳鉴工初(2020)459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33.工伤职工:张国民,用人单位: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海劳鉴工初(2020)518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34.工伤职工:张玉展,用人单位:江苏正红彩印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安劳鉴工初(2020)302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35.工伤职工:徐文明,用人单位:南通瑞能钢结构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州劳鉴工初(2020)96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36.工伤职工:陈平,用人单位:南通华宇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州劳鉴工初(2020)111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37.工伤职工:顾建国,用人单位:南通鑫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州劳鉴工初(2020)195号,鉴定结论:捌级伤残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若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对鉴定结论不服,可以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核鉴定申请。

特此公告。

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

联系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1020室  
联系电话:0513-59000291

## 公告